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魏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和年度工作重点，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依法治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实施工作；指导全县各行业、各部门、驻魏县各单位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管理、指导全县律师、律师机构、法律顾问、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员、公证处及公证业务活动。4、管理、指导全县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4、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5、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7、管理全县司法鉴定机构，指导司法鉴定工作。

8、管理全县司法行政机关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9、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规定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工作。

10、管理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11、担任县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陪同县领导搞好信访接待工作。

12、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7.0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5.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39
	30			61	
总计	31	1032.72	总计	62	103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0.03	90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79	831.79					
20405	法院	23.39	23.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9	23.39					
20406	司法	808.4	808.4					
2040601	行政运行	637.93	637.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	20					
2040605	普法宣传	8	8					
2040607	法律援助	2	2					
2040610	社区矫正	57.87	57.87					
2040612	法制建设	19.91	19.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7	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4.3	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4.3	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3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23.93	23.9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23.93	2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5.33	729.55	22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09	661.32	225.77			
20405	法院	23.39	23.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9	23.39				
20406	司法	863.7	637.93	225.77			
2040601	行政运行	637.93	637.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1		34.01			
2040605	普法宣传	8.69		8.69			
2040607	法律援助	2		2			
2040610	社区矫正	69.8		69.8			
2040612	法制建设	21.47		21.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8		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	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	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3	23.9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3	2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7.09	887.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	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93	2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5.33	955.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39	77.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2.72	总计	64	1032.72	103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5.33	729.55	22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09	661.32	225.77
20405	法院	23.39	23.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9	23.39	
20406	司法	863.7	637.93	225.77
2040601	行政运行	637.93	637.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1		34.01
2040605	普法宣传	8.69		8.69
2040607	法律援助	2		2
2040610	社区矫正	69.8		69.8
2040612	法制建设	21.47		21.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8		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	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	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3	23.9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3	2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1.32	30201	办公费	3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5.93	30202	印刷费	24.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14	30203	咨询费	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7	30206	电费	6.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6	30207	邮电费	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人员经费合计		633.36	公用经费合计					9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0.52		20.52		20.5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0.52		20.52		2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年初、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司
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32.7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41.92 万元，下降 18.9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节省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0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0.0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5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55 万元，占 76.37%；项目支出 225.77 万元，占 23.6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0.0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29.65 万元，降低 20.3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节省开支；本年支出 955.33 万元，减少 186.61 万元，降低 16.34%，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65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95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61 万元，降低 16.34%，主要是受

疫情影响，单位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6.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排项目较多；本年支出 95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工作量增加安排项目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6.27 万元，主要是工作量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1.33 万元，主要是工作量增加，项目安排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5.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87.09 万元，占 92.87%，主要用于司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3 万元，占 4.63%；卫生健康（类）支出 23.93 万元，占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9.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99.22%，主要是项目较多，工作量增加。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出境经费；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出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52 万元，支出决算 2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科学管理，减少三

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长 10.22 万元，增长 99.22%，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车购置费；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99.22%，主要是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2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3.63%。组织对“2021 年提前下发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

支付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21 年提前下发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推动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的有效开展,并根据本地需求统筹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办案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有效减少信访、上访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53 万元,执行数为 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推动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的有效开展,并根据本地需求统筹用于司法行政开展办案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有效减少信访上访率。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推动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的有效开展，并根据本地需求统筹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办案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有效减少信访、上访率。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1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59 万元，增长 25.57%。主要原因工作量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

干部用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类资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